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李孫榮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「原條文」欄第六條所示內容，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內容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因相對人之捐助章程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召開第6屆第6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改如附件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准予變更章程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。法院依民法第62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63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，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。民法第6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62條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；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，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、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。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而必須變更章程者，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，或變更其組織，不得自行變更，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

理變更登記（司法院《79》秘台廳(一)第01199 號函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對照表「修正條文」欄第6條所示內容，經本院參酌相對人主管機關農業部114年1月9日農授糧字第1131030623號函之意見後，認與相對人之設立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前揭法條規定亦無牴觸，此部分變更章程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至附件修正對照表「修正條文」欄第2條係修改法人設立目的，非屬財團之組織不完全、管理方法不具備等事項，於財團於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，得逕向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（非訟事件法第82條規定參照），聲請人上開部分聲請，均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